



对台湾地区贸易管理办法

(2000 年 12 月 29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0 年第 9 号
公布 自 2000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发展大陆与台湾地区间的贸易，维护海峡两岸正常的贸易秩序，促进海峡两岸经济的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大陆与台湾地区间的货物贸易、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以下简称对台贸易）。

第三条 从事对台贸易，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是对台贸易的主管机关。

有关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对台贸易工作。

第五条 依法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在其经营范围内与台湾地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进行对台贸易。



第六条 对台贸易合同以及货物上不得出现违反一个中国原则的字样和标记，不得出现有碍祖国统一的内容。

第七条 对台贸易的货物及其包装上需要标明原产地的，台湾货物及其包装上应当标明原产地为台湾，大陆货物及其包装上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用中性包装。

第八条 间接进行对台贸易的，应当通过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登记注册的工商企业进行。

第九条 大陆货物经香港特别行政区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转口、转运至台湾地区的，应当遵守国家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贸易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对台贸易中涉及国家统一、联合经营或者总量控制的商品，以及许可证、配额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进出口的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对台贸易的货物由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优惠税率征收关税，并依法征收进口环节的税收。

第十二条 对台贸易中发生纠纷时，由当事人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中国的仲裁机构仲裁。当事人未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未



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大陆与台湾地区间的小额贸易，适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发布的《对台湾地区小额贸易的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对台贸易中的有关事项，本办法未作规定的，参照国家有关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